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應考人已完成網路登錄報名手續，後續相關改進配套措施

(一)前言

本部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推動試務資訊化，自民國 95 年 2 月起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本（100）年度除原住民族特考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併採紙本、網路報名雙軌作業外，其餘各項考試之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現行作業方式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人數占全年總報名人數比例已逾 99%，因現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尚未實施「網路報名無紙化」，爰應考人網路報名後，仍須將學經歷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及報名履歷表等資料寄送本部，俾據以審查應考人學經歷，是否符合應考資格。故現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僅止於系統接受擬參加考試者登錄報名有關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應考類科等，至於透過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上開報名有關之資料者，是否具備應考資格，仍須依應考人寄送之報名表件經審查結果而定，爰本部於各該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均規定應考人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並將繳款收據或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併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截止次一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部備供審查，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三)問題緣起

目前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在應考人登錄報名資料過程中，已多次顯示應考人須寄送報名表件等相關注意事項及提醒訊

息，且應於按下「同意」或「確定」鍵後，始可進行下一報名步驟，惟仍有應考人因疏於注意或自認已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程序，致未依限寄送報名表件，影響其應試權益。甚而有應考人（報考 100 年鐵路特考）據此向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鈞院 100 年 6 月 14 日來函略以，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37 次審查會審議此訴願案時，與會訴願委員鑑於該項考試既一律採網路報名，且應考人已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程序，有關報名者之身分資料等事項，於相關電腦資訊檔案中可輕易取得，就部分報名者因疏忽致未於期限內繳寄報名表件，倘無法律明文或授權規定擬制為無效，即逕行剝奪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其必要性及妥當性有待商榷，亦有違服務型政府之精神。為免侵害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爰請本部儘速就本案及其他類同案件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催告使其有補正之機會。

(四)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考試公平與應考人應試權益

針對鈞院來函，為兼顧考試公平與應考人應試權益，本部爰於 6 月 21 日召開「應考人網路報名未依限寄送報名表件，是否應為適當催告補正，始得為不准應考之處分」事宜會議，並研議本案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如后，以維護應考人應試權益。

1. 緊急因應措施

茲以 100 年公務人員司法官特考等三項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高考等五項考試及 100 年公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等六項考試舉辦在即，爰各該項考試類同案件，依應考人所登錄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採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尚未寄件完成報名程序之應考人，於 3 日內補正，以維護其應試權益。

2. 網路報名系統增加自動通知提醒功能

為加強服務應考人，本部業已積極完備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動

發送電子郵件及簡訊之功能。爾後各項國家考試將於網路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後，由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於當日下午 7 時以電子郵件及簡訊方式自動通知，提醒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之應考人，如尚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應於規定期限前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以維護其應試權益。

3.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增訂應考人網路報名未依限寄送報名表件者，視為網路報名無效，應予退件之規定，以資周延。

4. 逐步實施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以根本解決本案問題。

貳、考試動態

舉行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本考試業於 7 月 23 日至 25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電腦化測驗竣事，由浦典試委員長忠成、胡典試委員幼圃、高典試委員明見主持，馬監試委員秀如、黃監試委員煌雄、高監試委員鳳仙監試。總計報考 5,719 人(其中牙醫師 53 人、助產師 60 人、職能治療師 689 人、醫事放射師 943 人、物理治療師 2,318 人、呼吸治療師 486 人、獸醫師 536 人、牙醫師(一) 267 人、牙醫師(二) 367 人)，到考 5,237 人(其中牙醫師 47 人、助產師 49 人、職能治療師 618 人、醫事放射師 849 人、物理治療師 2,137 人、呼吸治療師 465 人、獸醫師 458 人、牙醫師(一) 252 人、牙醫師(二) 362 人)，到考率 91.57%(其中牙醫師 88.68%、助產師 81.67%、職能治療師 89.70%、醫事放射師 90.03%、物理治療師 92.19%、呼吸治療師 95.68%、獸醫師 85.45%、牙醫師(一) 94.38%、牙醫師(二) 98.64%)。